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莊傳弘  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069  
傳真：(02)23565508  
電子信箱：moi151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002230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01000000A110022303300-1.odt、301000000A110022303300-2.odt、  
301000000A110022303300-3.odt）

主旨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宣布自本（110）年7月27日至8月9日全國疫情警戒調整為第二級，宗教場所及宗教集會活動防疫管制措施配合有條件鬆綁，現階段防疫規範詳如說明，請輔導轄內宗教團體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期間宗教場所開放民眾進入、宗教集會活動開放辦理，但仍不得辦理進香、繞境、遊行類活動及福宴、平安宴等具聯誼性質餐會，相關防疫規範如下：

（一）共通防疫規範部分：

- 1、須落實實聯制、量體溫、噴酒精、全程佩戴口罩、妥善規劃動線、維持社交距離、執行人流管控、加強環境清潔消毒。
- 2、辦理宗教集會活動時須採梅花座、固定座位。另神職人員持有7日內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，得於主持宗教集會活動或進行宗教儀式時暫脫口罩。
- 3、筴杯、籤筒原則禁止供民眾使用。但已登記寺廟、宗

宗教禮俗科 收文:110/07/26



021100018520 有附件



教財團法人提報筊杯、籤筒供民眾使用及其清潔消毒作業之完整防疫計畫，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開放。

(二)飲食及住宿部分：

- 1、提供簡易餐點者，以餐盒及瓶（罐）裝飲品為限，不提供供人夾取之自助餐或合菜。
- 2、餐桌須架設隔板並保持適當桌距，補充水分及用餐期間得暫脫口罩。
- 3、如提供住宿，除同住家人外，僅限1人1室。

(三)空間容留人數計算部分：

- 1、扣除已使用空間後，室內以每人至少2.25平方公尺計算，原則最多50人；室外以每人至少1平方公尺計算，原則最多100人。
- 2、已登記寺廟、宗教財團法人依本部「二級疫情警戒期間宗教場所、宗教集會活動防疫指引」提報防疫計畫，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其室內最多可至100人、室外最多可至500人。

(四)酬神演出部分：邀請布袋戲、歌仔戲、皮影戲等藝術表演團體至宗教場所演出者，須依文化部訂定之「酬神演出防疫管理措施」做好防疫工作。

(五)中元普渡部分：

- 1、宗教團體辦理本年度中元普渡活動，須另依「二級疫情警戒期間中元普渡防疫措施」做好防疫措施。
- 2、已登記寺廟、宗教財團法人擬舉辦之普渡活動，包括放水燈、主普壇等，不論參與人數多寡，應提報防疫計畫經主管機關同意後，方可辦理。



- 3、公司行號、市場攤商或社區住戶自辦中元普渡活動者，關於其防疫規劃及人數限制，請參考第1點中元普渡防疫措施辦理。

(六)曾提送宗教場所防疫計畫並經主管機關同意部分：

- 1、已登記寺廟、宗教財團法人於本年7月13日至7月26日期間提送之防疫計畫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仍有室內超過50人之需求，請以公文書等方式函知主管機關核備。
- 2、倘已登記寺廟、宗教財團法人有筊杯、籤筒供民眾使用，或室外有超過100人之需求者，須另提修正「宗教場所/集會活動防疫計畫」報送主管機關同意後，方得執行。

二、茲檢送本部訂定之「二級疫情警戒期間中元普渡防疫措施」、更新後之「二級疫情警戒期間宗教場所、宗教集會活動防疫指引」及「宗教場所/集會活動防疫計畫（範本）」各1份供參，相關電子檔可至本部「全國宗教資訊網」首頁(網址：<https://religion.moi.gov.tw>)「最新消息」區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